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义教字〔2023〕1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

现将《南昌市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南昌市教育局

2023年6月5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南昌市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全市特殊教育发展，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让全市残疾儿童享有高质量的特殊教育水平，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基字〔2023〕2号）文件精神，结合南昌实际，现制定《南昌市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儿童成长规律和特殊教育发展规律，以“适宜融合、普惠优质”为目标，按照拓展学段服务、推进融合教育、提升支撑能力的基本思路，构建“省内领跑、具有南昌特色”的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促进特殊儿童全面健康适宜发展。

二、工作举措

（一）提升特殊教育办学水平

积极拓展课程资源。指导各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校探索适合多重残疾、孤独症等学生的教学内容，全面评估每一位特殊学生，积极开展个别化教育。引导各特殊教育学校加强学前、高中及职业教育课程资源建设。

争创示范性资源中心。全市所有特殊教育学校挂牌成立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配备必要的人力和设备资源并有序开展工作。支持南昌市启音学校、南昌市盲童学校、南昌市培智学校、新建区特殊教育学校、青云谱区徐坊学校五个“建设中示范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建省级示范性资源中心。

积极拓展学前特殊教育。探索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3-6岁生源与就近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多种模式的合作办学机制。幼儿根据教育康复需要灵活在康复机构和幼儿园进行安置。

推动职业教育与特殊教育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并办好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和引导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支持南昌市盲童学校中职教育毕业生参加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中医康复技术等专业高等教育单招考试。

创优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支持南昌市盲童学校、启音学校分别创建江西省视障、听障人士职业技能训练基地。支持其他特殊教育学校创建智障、自闭症、脑瘫等职业技能训练基地。

推动特殊教育理论创新发展。举办南昌市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围绕特殊教育发展的前沿理论，学校在学生发展、师资培育、学校特色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做法开展定期研讨，不断提升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

提升送教上门服务质量。健全送教上门制度，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科学认定服务对象，规范送教上门形式和内容，加强送教服务过程管理。对于地处偏远且未能达到建设

资源教室标准的学校及教学点，采取送教到校的方式，并将送教到校的数量、质量纳入对示范性融合校、示范性资源中心的考核中。

创新建立“影子教师”制度。积极开展特殊儿童家长和“影子教师”培训，有条件的随班就读学校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影子教师”开展陪读。

（二）拓宽特殊教育发展途径

实行联盟式推进。推动特教学校与职业学校组建发展联盟，强化对残障学生的技能培训；推动特教学校成立发展联盟，加强校际资源共享与整合。推进融合教育，支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随班就读学校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师资共育、课程共创。

强化教学成果社会共享。各特殊教育学校认真开展“家校共育”和“社区共建”活动，结合“全国助残日”、“世界残疾人日”等主题举行校园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爱心人士和企事业单位走进校园，充分展示育人成果，拓展学校办学资源。

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加强与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的协同合作，进一步深化与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落实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

助器具补贴制度，争取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到85%。

联合高校共建共享。依托豫章师范学院特殊教育学院建设南昌市特殊教育信息数据库，建立涵盖身体指标、残疾程度、智能发育、社会适应、康复保健等信息的残疾学生“一生一档”，准确掌握全市特殊儿童教育数据动态。

（三）推动特殊教育师资队伍高质量发展

充实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各特殊教育学校按1:3-4的师生比核准教师编制，支持学校通过人才引进、招收公费师范生、教师招聘等多种途径配齐配足师资。鼓励开展随班就读工作的普通学校（幼儿园）配备专职或兼职资源教师。办好2023年度全市特殊教育教师教学技能展示活动，促进特殊教育教师学习交流，引导广大特殊教育教师和随班就读教师不断提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育人能力。

强化教研力量建设。每个县（区）应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并依托本区域的特教学校、随班就读学校，成立特殊教育教研中心组，每学期至少举办2次特殊教育专题教研。加强特殊教育课题研究，支持各特殊教育学校、融合教育学校和高校围绕特殊教育重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举办特殊教育优秀教科研成果评选表彰活动。

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利用江西省特殊教育网络资源平台、《学前与特殊教育》杂志教研交流平台、江西省特殊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公益讲座三大平台，提升特殊教育教师教学水平和开阔教学视野。

成立全市特教专家人才库。在全市范围内遴选一批特殊教育专家，组建南昌市特殊教育专家库，进一步提高全市特殊教育政策制定、教学研究、专业指导、项目建设、评估评审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加快推进南昌市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做好特殊教育评价工作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教基〔2022〕4号）及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全面科学评价南昌市特殊教育发展现状，引导学校树立科学的特殊教育质量观，促进残疾学生发展潜能、增长知识、获得技能、完善人格和适应社会。各特殊教育学校充分发挥豫章师范学院特殊教育学院专业优势，定期邀请豫章师范学院特殊教育专家到校进行质量评估和专项调研指导。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将“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年”各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优化全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学布局，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区积极推动特殊教育学校项目新建实施进度。科学定位各特殊学校办学特色，新建成的特殊教育学校以孤独症教育为主要特色，其他以原障碍类型为主，兼顾招收孤独症儿童。积极做好特殊教育学生的招生入学工作，指定若干学校集中招收随班就读学生。

（二）加强资金保障

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资金，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加大特殊教育办学经费保障力度，力争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含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6500元以上。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统筹资源倾斜支持残疾学生。营造适合残障儿童发展的无障碍环境，利用多种方式改善现有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相关仪器设备和图书的配备。

（三）积累推广经验

认真梳理总结各县（区）、各学校提升年活动中的亮点工作，典型做法和先进事迹，开展好经验交流，为实现南昌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宣传引导，动员搭建社会各界关心特殊教育、建言特殊教育、支持特殊教育的平台。对长期关心、支持、帮助南昌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志愿服务项目、爱心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